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於美國或該等要約、游說或銷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即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或認購證券或組成其一部分。該等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分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且除非獲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或屬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外，否則概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因此，債券根據證券法項下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境內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得且不會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本公司」)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告

**47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1.638厘債券（「債券」）**

(股份代號：40761)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按首字母順序排列)

巴克萊

中金公司

花旗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首字母順序排列)

中國銀行

中銀國際

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工銀國際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的發售通函所述以債務發行方式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的債券上市及買賣。預期債券上市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生效。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發布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陳寧輝先生及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金朝陽先生、范燁先生及黃建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及陳斌先生。